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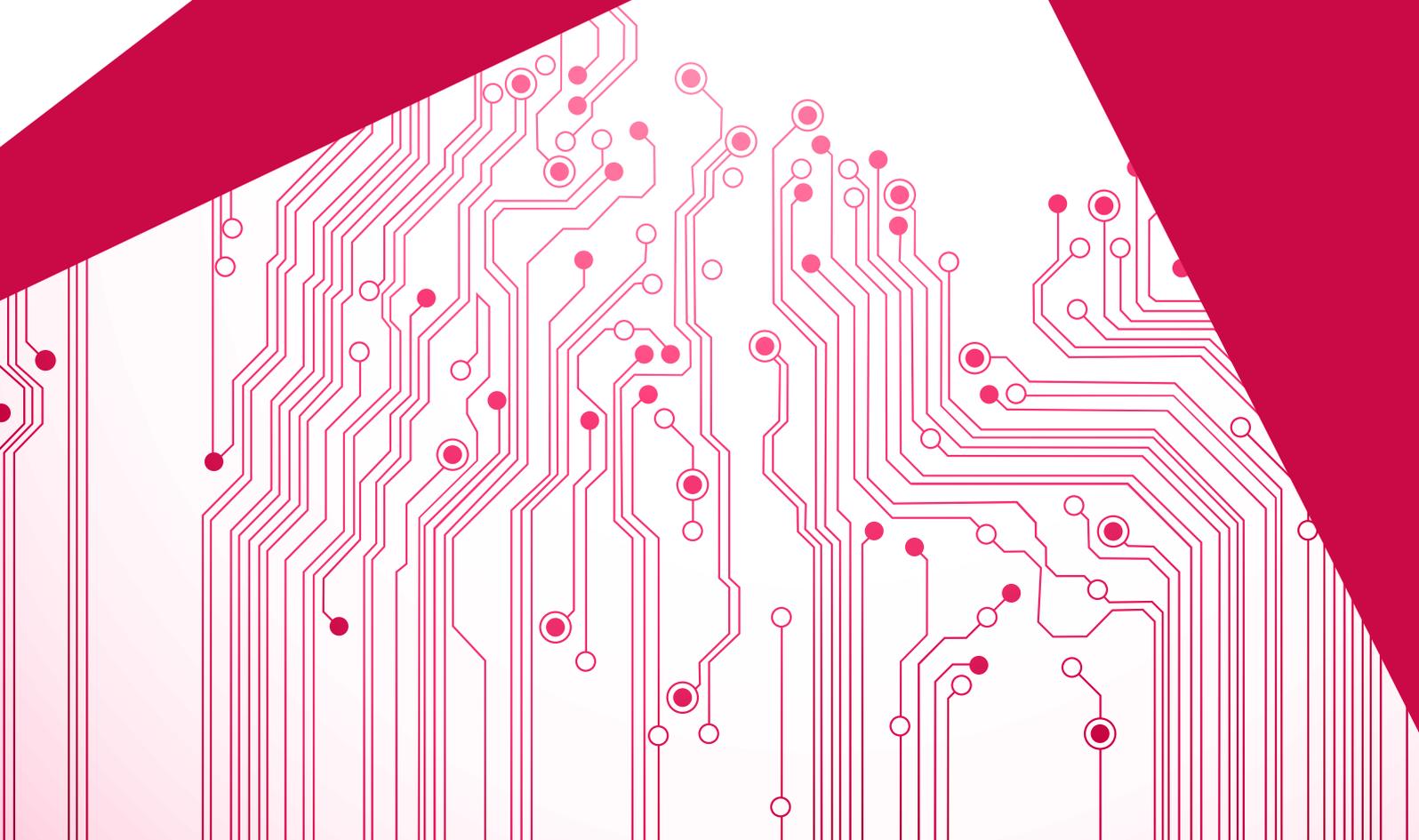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Zionco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3
董事會報告書	14-26
企業管治報告	27-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4-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125
三年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 (主席)
金俊燁先生
具滋千先生
肖金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廣鉉先生
吳成鎮先生
姚炯深先生
高明東先生

公司秘書

李沛聰先生

授權代表

金俊燁先生
李沛聰先生

合規主任

金俊燁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姚炯深先生 (主席)
金廣鉉先生
吳成鎮先生
高明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成鎮先生 (主席)
金廣鉉先生
金俊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金廣鉉先生 (主席)
具滋千先生
吳成鎮先生

合規委員會

高明東先生 (主席)
金俊燁先生
金廣鉉先生
吳成鎮先生
姚炯深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6樓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Stephenson Harwood

合規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股份代號

8287

本公司網址

www.zioncom.net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Zionco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在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18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後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里程碑。

自我們於1999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始終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並致力為全球4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提供優質網絡產品。經過多年的勤謹及辛勞，我們喜見，我們的零售消費級路由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收入計在中國市場躋身前15名之列。

展望未來，我們將力爭於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擴展業務並透過為我們於中國深圳市的沙井生產基地引入自動化系統來提高生產效率。

此外，我們將繼續加強研發能力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決心與其業務夥伴攜手合作，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全體員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出的不懈努力、辛勤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就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持續鼎力支持及對本集團的信任向其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主席
金炳權

香港，2018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本集團亦製造及出售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 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 (例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營產品為路由器，用於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18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其為本集團提升其資本實力及增加市場滲透率、產能及研發資源的重要里程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約21%之收入產生於本集團自有品牌TOTOLINK的產品。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透過其來自40多個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韓國、中國、越南、香港、泰國及巴西等)的分銷商出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擁有自有附屬公司，並有強大的銷售團隊與其分銷商緊密合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之營運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25.6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合共為本集團貢獻約9.3%收入。本集團期望未來幾年包括越南及台灣在內的亞太市場會有增長。

包括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52.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2%收入來自本集團最大市場韓國。本集團自韓國錄得收入同比增長約5.3%。本集團出口國家的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例如利率、匯率、通脹、通縮、政治不穩定、稅項、股市表現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或會影響本集團客戶的採購量。全球或地區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導致本集團出口國家的客戶銷售訂單出現任何變動，或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通過提高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及增加盈利能力，加強本集團作為專注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網絡產品製造商的地位。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提供支持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業務策略，提高本集團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的增長，提升本集團的產能並拓寬其產品供應，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78.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2.2百萬港元增加12.9%。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路由器產品	400,884	69.3	342,248	66.8
交換機產品	46,425	8.0	46,657	9.1
其他網絡產品	72,125	12.5	61,621	12.0
非網絡產品	42,571	7.4	37,830	7.4
加工服務收入	16,353	2.8	23,836	4.7
總計	578,358	100.0	512,192	1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路由器產品之收入較去年增加約17.1%。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4G LTE路由器的訂單增加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擴展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以加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9百萬港元增加約12.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製造費用、分包服務費及其他間接費用。銷售成本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2.3百萬港元增加約13.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488.5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15.5%（2016年：約15.6%）。毛利率增加與收入增加相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1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所致。政府補助主要指以供我們支付出口信用保險及就業保險的中國政府授予之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3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本集團於越南附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增加及本集團運輸開支增加所致。於越南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因擴大銷售團隊而自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所致，增加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越南營運之銷售額增加至約28.4百萬港元（2016年：約4.0百萬港元）相符。運輸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數量（包括向本集團的客戶或分銷商寄出之快遞樣品或推廣材料）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市相關專業費及非經常性的支出增加約8.0百萬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0百萬港元增加約25.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研發部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工資成本及社會保險自截至2016年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9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之若干新增機器由融資租賃提供資金導致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增加（由截至2016年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所致。

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為0.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13.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64.3百萬港元（2016年：約27.4百萬港元），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定期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汽車及機器融資租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8.3百萬港元（2016年：約28.8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平均利率及到期情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為4.2%（2016年：零）。債務與權益比率乃以負債淨額（其界定為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有關財政年度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0倍（2016年：約1.0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5.0%（2016年：20.7%）。資產負債比率按財政年度之總債務除以截至財政年度末之總權益計算得出。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6百萬港元（2016年：約11.9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獲得任何適當業務機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4百萬港元（2016年：流動資產淨值約8.1百萬港元）。不利影響主要由於未付上市開支約13.8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購在建工程	-	4,192

收購在建工程約4.2百萬港元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越南的工廠工程，該工程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竣工。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25.7百萬港元（2016年：約17.0百萬港元）、賬面值約79.9百萬港元（2016年：約48.9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5.9百萬港元（2016年：約5.8百萬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賬面值約10.1百萬港元（2016年：約9.9百萬港元）之其他金融資產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個人擔保人提供擔保的銀行借貸已於上市當日由公司擔保替代。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經營，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越南盾（「越南盾」）有關。外匯風險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產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繼續嚴格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6.5百萬港元（2016年：約6.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債券	5,881	5,761
俱樂部會籍	624	581
總計	6,505	6,342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債券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於債券之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金融機構的報價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證監會授權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高入息債券（「基金」）。我們將基金投資於多元化債券組合，其可能包括投資級債券、高收益債券及亞洲及新興市場債務工具。董事認為，經考慮(i)該基金獲得一家知名評級機構相對較高的評級；(ii)該基金單價過往每年年末均錄得增長；及(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投資基金的公平值錄得增長，我們的投資債券可悉數收回。我們董事認為因該投資產生的任何損失所涉及的金額極小，故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俱樂部會籍指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的無限使用年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俱樂部會籍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保持穩定，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6.5百萬港元及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6.3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制訂財務管理政策，據此，我們將於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屬必要時進行投資。本集團一般僅購買當我們獲得貸款時銀行所附帶要求的投資產品。於過往年度，按照有意借款銀行的要求，本集團主要購買有保證投資回報的投資產品，以促使銀行向本集團發放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金額約為10.1百萬港元（2016年：約9.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壽保單	10,088	9,854

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2年為當時的董事購買若干人壽保單（「保單」）。根據該等保單，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保險總額為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10.1百萬港元及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9.9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計劃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由於所承受風險與大量交易方及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31.4%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然而，並無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信貸風險的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年末將評估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借貸組合。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其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經營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亦會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參照本公司2018年1月17日公告，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43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38,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59,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方式發行新股份（「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及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43.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實際發售價為0.43港元，而預算發售價為0.40港元導致收取更多所得款項所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與招股章程披露的所款項擬定用途相同比例按以下方式動用：

- 約8.9%或3.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本集團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 約66.3%或28.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於中國深圳市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以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 約10.6%或4.6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約14.2%或6.2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償還融資租賃融通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本年報日期，於該等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業務計劃並無任何變動，且所得款項淨額概未動用。未動用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與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運用。

本公司已於若干香港持牌銀行開設及保留指定用作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之獨立銀行賬戶。所有尚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該等香港持牌銀行之指定銀行賬戶。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目標並就（倘適用）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董事會報告書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本公司自2017年3月3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透過以每股0.43港元的價格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98,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於2018年1月18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858,000股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份總數為660,000,000股。

註冊成立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股份發售發行人。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一股認購人股份乃由初步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轉讓予Lincats (BVI) Limited (「Lincats」),入賬列作繳足,而99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incats,入賬列作繳足。

法定股本面值單位變更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面值單位由美元變更為港元,並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增至500,000,000港元,方式為:(a)增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b)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價格向Lincats發行及配發858,000股股份,及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價格回購Lincats所持有的1,100股股份;及(c)註銷所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的法定股本,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4,611,420港元進行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461,142,000股額外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接上市前於2018年1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現有股東,按比例及同等權益基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載於本年報第5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用財務表現指標所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6頁之「三年財務摘要」章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其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員工及僱員對環境保護的意識。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3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規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有不合規事件中能修正的均已獲修正。

董事會報告書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著良好的關係。銷售員工及跟單員工會定期電話拜訪分銷商並定期探訪分銷商。倘收到終端用戶的任何投訴，將會匯報管理層，並會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供應商投訴，亦無債務糾紛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相互協定的到期日或之前或最後日期清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存在薪金支付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鑑於上文所述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或事件。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共有915名僱員（包括董事）（2016年：888名僱員）。於聘用其研發員工、設計師、跟單員工及品管員工時，本集團著重考慮其於網絡行業的工作經驗。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其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獎金、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我們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4頁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股權計劃」章節。

本集團不時向各個部門提供不同培訓，以提升其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加深其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的了解。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及釐定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報酬之條款。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一般參照彼等的職責、責任及表現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4至125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82,933,000港元（2016年：約82,21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上文「股權架構」章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主席）（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
金俊燁先生（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
具滋千先生（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
肖金根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廣鉉先生（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
吳成鎮先生（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
姚炯深先生（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
高明東先生（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金廣鉉先生、吳成鎮先生、姚炯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細則。

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對方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44頁至第4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本年度末並無訂立且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69.0%及約52.2%。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約37.4%及約18.5%。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上市已於2018年1月18日進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管理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整體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上市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

於上市日期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金炳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62,000,000股 普通股	-	462,000,000股 普通股	70%

附註：

該等462,000,000股股份由Lincats持有。金炳權先生實益擁有Lincats 81.8%已發行股本。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金炳權先生	Lincats	實益擁有人	818	81.1%
金俊燁先生	Lincats	實益擁有人	91	9.1%
具滋千先生	Lincats	實益擁有人	91	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款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Lincats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62,000,000	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按認購價接納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接納要約的有關參與者（「承授人」）需就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代價。該代價不予退還。

4. 股份認購價格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66,000,000股股份）面值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因各承授人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董事會報告書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到期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獲行使。

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2017年12月18日起計十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章節。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Lincats及金炳權先生（「訂約方」），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訂約方已承諾遵守不競爭契據，彼將向本公司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所必需的所有資料。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各訂約方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知悉訂約方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薪酬政策

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慣例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7至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年報刊發之前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2017年12月31日整個年度內實施。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沒有核數師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市以外，自2017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金炳權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月18日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自上市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金炳權先生擔任主席及具滋千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重大決策(包括確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方向)，並確保董事會(「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銷售部的日常營運。由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別由不同人選擔任並執行。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重新選舉，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行董事會增任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金廣鉉先生、吳成鎮先生、姚炯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即2018年1月18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主席）（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
金俊燁先生（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
具滋千先生（行政總裁）（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
肖金根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廣鉉先生（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
吳成鎮先生（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
姚炯深先生（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
高明東先生（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頁至第4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的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功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務為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向管理層授出管理本集團的權力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檢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推行合適的機制管理風險。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將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三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前送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8年1月18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合規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俊燁先生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具滋千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肖金根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廣鉉先生	1/1	1/2	1/1	1/1	1/1	不適用
吳成鎮先生	1/1	1/2	1/1	1/1	1/1	不適用
姚炯深先生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高明東先生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姚炯深先生（主席）、金廣鉉先生、吳成鎮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於2018年1月18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會上，審核委員會批准核數師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之核數師（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2018年1月18日生效，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成鎮先生（主席）、金廣鉉先生及執行董事金俊燁先生。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之職責、責任及表現。薪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2018年1月18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表現以及董事之薪酬政策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多樣化；識別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廣鉉先生（主席）、吳成鎮先生及執行董事具滋千先生。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1月18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合規委員會並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監督內部控制系統法務合規方面的情況及合規手冊的執行情況，該合規手冊概述本集團所有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

合規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主席）、金廣鉉先生、吳成鎮先生及姚炯深先生及執行董事金俊燁先生。

於2018年1月18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合規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合規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合規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措施及政策合規方面的情況以及合規董事之聘任。本公司將於未來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報告有關合規委員會的工作及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與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對方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及認為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獨立性。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有關董事義務、職務與職責的培訓座談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其得以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其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接受的培訓（包括董事入職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金炳權先生	A、B
金俊燁先生	A、B
具滋千先生	A、B
肖金根先生	A、B
金廣鉉先生	A、B
吳成鎮先生	A、B
姚炯深先生	A、B
高明東先生	A、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培訓課程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李沛聰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6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有關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以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20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2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公平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核數師並無異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及上市服務應付的費用為800,000港元及1,237,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於營商環境之經驗識別及評估有關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彼等定期與前線僱員會面及透過與營運計劃及財務預算作比較而持續監察業務表現。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持續基準檢討其成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若干不合規事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核，識別缺陷及改進機會，提供任何不合規事件的補救行動的推薦建議及審核該等補救行動的實施狀態。

企業管治報告

吾等亦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監督內部控制系統法務合規方面的情況及合規手冊的執行情況，合規手冊概述本集團所有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

本集團亦委聘一名合規總監，其將為香港合資格律師並至少有三年擔任內部律師的相關工作經驗或類似經驗，及將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亦已委聘外聘法律顧問就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作出。我們會對風險管理框架之有效性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活動之進展。管理層致力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之一部分，以令風險管理有效符合企業目標。本公司將於本集團成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並繼續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系統的有效性。

鑑於上述情況並根據該內部監控顧問工作的工作結果和建議，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充分而有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了讓股東妥善地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針，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告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設立其本身的企業網站(www.zioncom.net)，作為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人士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建立緊密的關係。股東溝通政策於2018年1月18日獲採納以符合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電郵：stevelee@zioncom.net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詳情如下：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地址： 香港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6樓1室
電話： (852) 2495 9788
傳真： (86) 755-6136-3344
電郵： stevelee@zioncom.net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的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或由董事會建議推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至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為進行上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修訂並於2017年12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Zionco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及已遵守其「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進行業務。本集團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6樓1室。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深圳軟件產業基地4棟D座7樓702室。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述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管理方針及表現。由於企業管治已於本年報第27至3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獨立處理，故並無載入本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之期間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總部及本集團經營之貿易業務。

環境

本集團確認，環境保護為現時社會之重要議題。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其營運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並於本集團內推廣環境保護。誠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已採納若干措施以節約能源及資源。

本集團已根據ISO14001在營運中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並取得ISO4001認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在空氣及綠色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的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而將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排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有效管理有關溫室氣體及無害廢棄物的排放。本集團並不知悉其經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產生的排放種類主要為：

- 溫室氣體
- 無害廢棄物：食物廢渣、生活垃圾、塑料包裝物料及盒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通過使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轉換因素轉換電力及汽車燃料的總消耗量定期計量。下表列示根據該方法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排放總量：

項目	2017年財政年度	政府間氣候變化 專門委員會 轉換因素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總量)
電力(千瓦時)	3,226,481	0.00047	1,516
汽車燃料(升)	27,733	0.00208	58
總排放量			1,574

無害廢棄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無害廢棄物合共約為72噸，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及越南工廠產生的食物廢渣、生活垃圾、塑料包裝物料及盒子。該等無害廢棄物乃產生自正常日常經營及主要產生自飯堂、家庭及包裝。

主要無害廢棄物乃盡可能經過濾、分類及加工循環使用，而最終剩餘廢棄物乃經授權廢物處理公司燒毀。

節省能源及減少排放溫室氣體

本集團主要產生自電力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十分重視節省能源及減少排放，並頒佈及執行節能指引。本集團鼓勵僱員於不使用時關掉電力設備，並確保於離開辦公室及工廠前已關掉所有電燈及空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所用的主要天然資源為電力、紙張及包裝材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天然資源的總消耗量載列如下：

主要天然資源的總消耗量

所用的天然資源（單位）	於2017年財政 年度的消耗量
電力（千瓦時）	3,226,481
水（噸）	68,866
紙張（噸）	22
包裝物料（噸）	720

電力及水

該等廠房的運營需要電力，並且水主要為於飯堂、洗手間及員工宿舍之消耗。本集團已刊發一份指引作為參考，以供員工遵守指令以減少電力及水的使用。

本集團的經營不涉及大量用水，因此有效用水並非本集團注意的重點。

包裝物料消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消耗的包裝材料主要為包裝托盤及紙箱。該等包裝材料符合客戶的標準包裝要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產品的托盤及紙箱的總重量約為720噸。

紙張

使用紙張主要源自辦公室運作，故本集團採納以下措施以節約用紙：

- 使用電子傳真或電子郵件以盡量減少列印需要
- 使用再造紙
- 除正式及機密文件外，以雙面列印及影印
- 於發出內部文件及函件時回收已使用之信封及文件夾
- 除必須保存列印版本外，避免列印及影印文件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加強環境保護，本集團審慎考慮本集團內之不同營運範疇及活動，以盡量減少任何環境影響。本集團亦將於篩選過程中與其供應商進行討論以更了解彼等，並考慮彼等之環境及社會責任實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標準

本集團堅信，僱員為企業其中一項最重要之資產。於招聘新僱員時，本集團將考慮僱員之工作經驗及背景、預期工作能力、有關職位之市場薪酬、內部預算及其他因素。終止任何僱傭合約須基於合理理由及適當法律依據。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以個人表現為基準。

儘管本集團並無正式平等機會政策或反歧視政策，本集團鼓勵工作環境之無偏見行為，且不贊成僱員就種族、性別、年齡或宗教信仰等對本集團內另一名人士作出任何不恰當行為。本集團保障僱員享有法定福利之權利。本集團根據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法律支付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所有類別之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之任何法定休假。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工作時數符合地方僱傭法律並於僱傭合約內訂明。

為培養僱員之歸屬感，本集團為僱員舉辦多項活動，包括年度晚宴、節日晚宴及其他集體活動，以促進僱員之間之友誼並建立和諧團隊關係。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強逼勞工或童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概無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有關勞動法及法規（在賠償及免職、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期、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方面）之重大違規個案情況。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可就此作出糾正的所有的不合規事件均已獲糾正。此外，本集團已遵守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之有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915名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別劃分之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

女性	468
男性	447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
中國	798
台灣	13
越南	98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915
兼職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確認維持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以為其員工提供充足保護之重要性。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採用及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全體僱員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保護設備程序及社會與環境責任。該等程序包括營運及安全控制程序、職業健康管理程序、設備操作和維護程序、緊急控制程序以及社會與環境責任指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有關的相關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此外，本集團並致力於保護其僱員免受工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工傷個案。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相信，人員發展於業務增長之根本基礎中佔至關重要之一環。我們不時向本集團各個部門提供不同培訓，以提升其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加深其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的了解。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能、知識及專業精神。本集團亦協助相關僱員符合持續專業培訓之時數規定。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從事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該等附屬公司採購之主要產品為芯片組、主芯片、天線及印刷電路板。該等附屬公司主要自若干香港、中國及台灣供應商採購其原材料，該等附屬公司已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約至少5年業務關係。具經驗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維持與供應商之健康及良好商業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新供應商而言，該等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或銷售人員將與彼等之有關員工或管理層進行面談。挑選過程將基於產品市場需求、產品競爭力、供應商之財務狀況及公司聲譽進行。該等附屬公司亦規定新供應商提供樣本以供審閱。具經驗之管理層及具市場視野之銷售人員為該等附屬公司之供應鏈質量之關鍵。

產品責任

現有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法律及法規具體定義或規管該等附屬公司之網絡產品貿易業務。該等附屬公司於理解及與客戶溝通需要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其已與其主要客戶維持多年業務關係，並確保最終產品適合用戶。

該附屬公司已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有關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標籤及隱私問題方面之法律法規，該附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客戶私隱／遺失客戶資料之投訴。所有於招股書披露的不合規事件都已經糾正。此後，本集團遵守所有與網絡銷售相關的法律法規，獲得並更新無線電許可證及於產品出口到相關國家前獲得測試證書。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重視預防欺詐受賄或勒索或反貪污或反洗錢責任。本集團鼓勵僱員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有關本集團任何事宜之可能不當行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受賄、勒索、詐騙及洗錢方面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概無本集團內貪污個案之報告。

社區投資

就透過直接向慈善機構及其他社會團體捐款參與回報社區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重大參與。本集團將探索更多貢獻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社區之機會，及確保我們的活動重視社區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55歲，現擔任本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金先生現負責制訂本集團重大決策（包括確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方向）。金先生在網絡設備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金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及現擔任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Cong Ty TNHH Zioncom (Vietnam) (Zioncom (Vietnam) Co., Ltd*)之法定代表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工作。

金俊燁先生，48歲，現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的成員。金先生於2008年3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監督本集團財務部的日常營運。金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自1993年12月至2002年8月，彼於TS Corporation（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790.KS），主要在韓國從事食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多個部門（包括管理、會計及信息資源部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信息資源部之副經理。自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金先生擔任鮮真綜合文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相冊生產及市場推廣的公司）的財務管理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會計、稅務、管理及人力資源。金先生於1994年2月畢業於韓國仁川仁荷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具滋千先生，45歲，現擔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銷售部主管。具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具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編製銷售預測及銷售分析以及監督本集團銷售部的日常營運。具先生通過擔任本集團的主要職務在網絡設備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包括擔任吉翁（香港）的董事及吉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Zioncom Electronics (Shenzhen) Limited*)的法定代表人。具先生於2004年2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吉翁香港之董事。具先生於2003年2月畢業於韓國首爾東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肖金根先生，41歲，現擔任執行董事。肖先生現擔任本集團生產部主管且亦為本集團研發部門主管。肖先生於2002年12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生產計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生產部門及研發部門。肖先生擁有逾10年的研發及生產管理經驗。肖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於深圳市盛世眾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子產品銷售的公司）擔任監事。肖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現稱南昌航空大學），獲電子信息技術文憑。彼於2013年6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廣鉉先生，49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的成員。金廣鉉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除擔任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金先生自2003年3月起一直就職於慶南情報大學，現擔任兼職副教授。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金先生就職於Hanjin Information Systems & Telecommunication Co., Ltd. 為技術開發部門集成支持團隊成員，於Hansol Telecom Co., Ltd. 擔任副經理，於Dacom IN Co., Ltd. 擔任業務服務部團隊領導人。金先生於1998年2月畢業於漢城大學信息工程系，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2月畢業於崇實大學信息科學研究生院，獲得工程碩士學位。於2009年2月，金先生獲得釜慶大學信息工程系工程博士學位。

吳成鎮先生，45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吳先生在建築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吳先生自2005年3月起一直就職於慶南情報大學室內設計系，現擔任兼職副教授。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60 Total Architects Co., Ltd. 擔任副經理，於Cube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Co., Ltd. 擔任經理。吳先生於2000年2月畢業於國民大學建築系，獲得工程學士學位。於2002年2月，彼獲得國民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於2015年2月，吳先生獲得國民大學建築系建築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姚炯深先生，45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及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姚先生在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姚先生現於達成會計有限公司、快易集團有限公司及快易會計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上述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服務。姚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格拉摩根大學會計金融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姚先生自2011年11月18日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9年5月5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明東先生，57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的主席及審計委員會的成員。高先生於1986年8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26年執業律師經驗。

目前，高先生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7）、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曾任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曾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李沛聰先生，31歲，現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於2015年6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於2008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專業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會計、金融及審計方面積累逾9年經驗。

劉志軍先生，47歲，現擔任本集團的研發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彼於2010年9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在電子及網絡產品的研發及設計方面擁有逾九年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深圳市風雲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科技部主管、工程部經理及開發部經理。劉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西安工業學院（現稱為西安工業大學）並取得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第125頁的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吾等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的。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及23。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在很大程度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管理層所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結餘賬齡、客戶的業務性質、是否存在爭議、近期歷史付款模式及有關對手方信用的其他可獲得資料。管理層運用該等資料釐定是否須對具體交易或客戶的整體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包括以抽樣方式測試管理層於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所採用的相關數據（如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客戶付款等）；
- 對並無確認任何撥備而賬齡較長的關鍵結餘進行測試，以檢查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跡象。這包括於年度結算日之後所收取付款的樣本檢查及審查歷史付款模式；
- 選擇確認減值撥備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樣本，並理解管理層判斷背後的理由。為評估該等判斷，吾等檢查該等結餘的賬齡，客戶的歷史付款模式及任何年終後付款；及
- 於評估總體減值撥備過程中，吾等亦考慮到管理層就確認撥備應用的政策與過往年度應用者一致。

吾等認為管理層結論與所提供資料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的賬面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f)及22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存貨約146,247,000港元。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倘存貨已經陳舊、損壞、過時或售價下跌，則可能無法收回存貨成本。

管理層釐定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時，會考慮個別存貨項目的庫齡、存貨是否過時和估計售價。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其是否過時的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執行的程序，包括其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定期覆核存貨過時的程序；
- 對存貨進行監盤，以識別出有否有任何損壞或過時存貨；及
- 透過檢查存貨的相關採購檔案和採購發票，以抽樣方式測試個別存貨項目的庫齡的準確性。

吾等認為，管理層結論與可用資料一致。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永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根據吾等所做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於此方面並無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終止業務，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此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資料，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黃思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2018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8	578,358	512,192
銷售成本		(488,478)	(432,250)
毛利		89,880	79,942
其他收入	9	7,416	6,3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61)	(8,494)
行政開支		(55,888)	(41,394)
研發開支		(22,564)	(18,012)
經營所得溢利		6,983	18,351
財務成本	10	(3,077)	(1,558)
除稅前溢利	12	3,906	16,793
稅項	11	(3,186)	(2,925)
年度溢利		720	13,86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物業重估盈餘		2,654	3,229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612)	(300)
		2,042	2,929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755	(6,2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20	32
		7,875	(6,18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917	(3,25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637	10,6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20	13,8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0,637	10,6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0.16	3.0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9,470	103,319
預付租賃款項	18	8,790	4,5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6,505	6,342
其他金融資產	20	10,088	9,8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1	–	4,551
		154,853	128,65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6,247	103,4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81,170	60,112
預付租賃款項	18	224	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2,230	42,004
可退回稅項		–	3,271
有抵押銀行存款	25	25,676	16,9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2,634	11,870
		358,181	237,7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239,860	180,28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1,490	22,232
銀行借款	28	57,832	24,479
融資租賃承擔	29	2,282	1,230
應付稅項		1,069	1,467
		362,533	229,690
流動(負債) / 資產淨額		(4,352)	8,0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501	136,7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9	4,187	1,689
遞延稅項負債	30	3,266	2,637
		7,453	4,326
資產淨額		143,048	132,4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9	32,001
儲備		143,039	100,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43,048	132,411

於2018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具滋千
執行董事

金俊燁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重估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0,000	-	2,279	5,507	13,755	(86)	68,345	109,800
年度溢利	-	-	-	-	-	-	13,868	13,86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6,219)	2,929	32	-	(3,25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219)	2,929	32	13,868	10,610
配發新股份	12,001	-	-	-	-	-	-	12,00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2,001	-	2,279	(712)	16,684	(54)	82,213	132,411
年度溢利	-	-	-	-	-	-	720	72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7,755	2,042	120	-	9,91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755	2,042	120	720	10,637
重組影響	(31,992)	31,992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9	31,992	2,279	7,043	18,726	66	82,933	143,048

附註：

-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賬面值的份額與本集團收購重組後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成本之間的差額。
-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分配其年度法定純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金賬戶。當該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股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分配則屬選擇性。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
-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重估盈餘儲備指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損益，就有關重新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累計增幅減去任何過往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的差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並將於相關物業報廢或出售時撥入保留溢利。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淨值，扣除於出售該等投資或釐定其出現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906	16,793
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	226	115
投資收入	9	(236)	(178)
銀行利息收入	9	(202)	(618)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2	644	1,563
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	9	(395)	(651)
財務成本	10	3,077	1,558
自人壽保單中扣除保險費用		161	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3)	(1)
按攤銷成本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		-	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10,911	10,08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8,089	29,049
存貨增加		(34,789)	(16,3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167)	2,0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442)	(27,9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50,777	39,70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534	1,4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9,002	27,862
所得稅退稅		4,316	-
已付所得稅		(4,746)	(6,6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72	21,203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3,661)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	(1,9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9,377)	(30,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0	97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920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9	202	618
投資收入	9	236	178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011)	36,39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780)	2,8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配發新股份所得款項		–	12,00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1(b)	31,844	25,812
償還銀行借款		–	(66,355)
償付融資租賃承擔	41(b)	(2,198)	(3,130)
已付利息	10	(3,077)	(1,5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569	(33,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361	(9,2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0	20,8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03	2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34	11,87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載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公司資料」中。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incat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incats (BVI) Limited由金炳權先生控制。Lincats (BVI) Limited及金炳權先生乃稱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8年1月18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發售發行合共19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38,600,000股股份（或70%）乃透過配售發行，餘下30%（或59,4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0.43港元計算，所得款項總計約為85,140,000港元。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相關開支後）約為43,6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美元，而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組

就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詳述之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3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金炳權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基於合併會計原則之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組 (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納入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的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的基準編製，以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所需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衡量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列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ii) 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而出現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的變動；及(v) 其他變動。

除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許提前應用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許提前應用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許提前應用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所根據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虧損累計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步驟5： 當（或於）實體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實體確認收入，根據本公司當前的業務，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有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誠如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於其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27,34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視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及金融資產以及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於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在計量日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併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最初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算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前提下，一概不作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含各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不論其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訊的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出現一項或以上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少於大多數時，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本集團仍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或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是否享有現有以掌控相關活動，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為負數結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分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續)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撇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的風險及回報轉交客戶時(通常指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能合理假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以及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

自代銷所得收入於代銷人向第三方出售貨品時確認。

自加工服務所得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認時確認。

當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調減租金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倘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研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所有成本，或可在合理基準下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概無開發成本符合將該項成本確認為資產之準則。因此，研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並扣減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供款。繳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報告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時，則該假設被駁回。

於報告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以於其可使用年期撇銷其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用於生產或自用的建設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方式計算。在建工程將於竣工及投入使用時劃入相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將於投入使用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方法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 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5% – 20%
租賃裝修	10%
租賃土地	按租期
在建工程	無

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的最佳估計，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息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可供出售或未有被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上市權益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按附註19所述方式釐定。有關外幣匯率(見上文)變動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息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應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即期匯率換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報告期間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經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亦須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從中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在內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續)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當且僅當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有關連：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對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方交易 (續)

- (ii)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有關連）；
 - (b)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他實體為其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
 - (c)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或與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身為一項計劃，則發起僱員亦與有關連；
 - (f)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或
 - (h)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倘在一項交易中，關連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事項，則該項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各報告期內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根據管理層指定的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所得出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釐定有否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會考慮客戶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管理層會定期重估減值是否充分。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d)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而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相應的撥備金額。然而，並無就日後經營需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香港、中國及台灣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的計算。基於對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存貨可變現淨值

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以撇減存貨。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須對存貨進行撇減。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g) 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最佳之憑證是類似租賃及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上之現價。於缺少該等資料之情況下，在一系列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內釐定有關數額，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區（或受限於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並經調整以反映其不同之處；及
- 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並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自進行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參考獨立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g) 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估計 (續)

本公司使用之假設，主要以各年度年底即時市況為依據。

管理層對相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是有關物業於估值當日在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及未受強迫情況下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本公司按照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估值以評估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其他金融資產	10,088	9,85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1,170	60,11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082	30,575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5,676	16,96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634	11,870
	204,650	129,377
按公平值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05	6,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工具類別 (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9,860	180,282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90	22,232
— 銀行借款	57,832	24,479
— 融資租賃承擔	6,469	2,919
	365,651	229,912

(b) 金融風險管理

董事通過利用內部風險報告按風險水平及幅度分析風險，監管及管理有關營運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由於所承受風險與大量交易方及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通常允許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天。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逾期末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9,135,000港元及16,411,000港元（約佔相關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8.2%及27.3%），其中約20,642,000港元及772,000港元（約佔相關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2.7%及4.7%）分別已逾期180天以上。管理層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從而降低信貸風險。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方乃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經營，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越南盾（「越南盾」）有關。外匯風險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產生。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已嚴格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美元	49,626	62,801	76,832	54,459
人民幣	164,920	123,921	57,098	46,932
越南盾	2,358	4,889	14,452	4,434
	216,904	191,611	148,382	105,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主要面臨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波動之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承受美元匯兌風險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詳述對港元兌人民幣及越南盾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5%是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底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變動。在下表中，正數反映若外幣兌港元升值5%，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若外幣兌港元貶值5%，則會產生相反的等額影響。

	損益影響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	(5,391)	(3,849)
越南盾	605	(23)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因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變動之影響承受利率風險。會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監察並維持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按最早須償還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39,860	-	-	239,860	239,86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490	-	-	61,490	61,490
銀行借款	3.31%	59,424	-	-	59,424	57,832
融資租賃承擔	7.74%	2,432	1,765	2,739	6,936	6,469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363,206	1,765	2,739	367,710	365,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0,282	-	-	180,282	180,28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232	-	-	22,232	22,232
銀行借款	3.48%	24,688	-	-	24,688	24,479
融資租賃承擔	4.71%	1,378	1,283	536	3,197	2,919
		228,580	1,283	536	230,399	229,912

下表概述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經協定計劃還款得出的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該等款項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按照計劃還款得出的 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52,975	3,479	2,970
於2016年12月31日	22,326	1,772	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評估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準則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報價釐定公平值，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如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數據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使用下列級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i) 第一級公平值乃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ii) 第二級公平值乃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計量，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iii) 第三級公平值乃以估值方法計量，其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評估 (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數據輸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5,881,000港元	5,761,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 俱樂部會籍	624,000港元	581,000港元	第二級	於活躍市場之 市場法	市場比較範圍介乎 於615,000港元至 711,000港元 (2016年: 553,000 港元至597,000港元), 而所考慮個別因素為 高爾夫俱樂部之二手 報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間保持不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總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d) 資本風險管理 (續)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附註(a))	64,301	27,398
權益總額 (附註(b))	143,048	132,411
資產負債比率	45.0%	20.7%

附註：

(a) 借款總額指附註28及29載列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b) 權益總額包括報告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7. 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電子網絡產品。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根據客戶所處區域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明細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韓國	382,716	363,38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3,193	49,663
越南	28,424	4,042
亞洲其他地區（韓國、中國及越南除外）	82,341	60,290
歐洲	27,561	14,622
南美洲	10,475	9,303
非洲	2,765	7,879
北美洲	20,832	2,994
中美洲	51	9
大洋洲	-	2
	578,358	512,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收入佔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資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i)	302,024	322,891

附註：

- (i) 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包括路由器、交換機及局域網網卡在內的網絡產品。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賬面值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24	26
中國大陸	86,559	77,549
越南	51,198	34,698
其他	479	183
	138,260	112,456

8.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所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路由器產品	400,884	342,248
交換機產品	46,425	46,657
其他網絡產品	72,125	61,621
非網絡產品	42,571	37,830
加工服務收入	16,353	23,836
	578,358	512,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2,070	1,290
銀行利息收入	202	618
投資收入	236	178
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	395	651
銷售零件材料	938	544
產品開發收入	2,535	2,455
雜項收入	1,040	573
	7,416	6,309

10. 財務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724	1,316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的利息開支	1,353	242
	3,077	1,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度撥備		
— 香港利得稅	436	97
— 不包括香港利得稅	2,753	2,8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3,169	2,946
遞延稅項：		
年度扣除／(計入) (附註30)	17	(21)
	3,186	2,925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5年，吉翁深圳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越南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概無就越南的附屬公司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其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納稅，故並無就彼等確認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06	16,793
以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74	2,3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08	1,528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0)	(1,1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7	(21)
未確認未上市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77	224
	3,186	2,925

12. 除稅前溢利

年內溢利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13)	4,347	3,692
其他員工成本：		
薪資及其他福利	71,172	66,933
花紅	145	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82	8,925
	80,599	75,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溢利 (續)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800	288
— 上市服務 (計入上市開支)		1,237	87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	226	115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644	1,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	16
— 行政開支		4,279	3,751
— 銷售成本		4,578	4,465
— 研發開支		2,036	1,851
		10,911	10,083
確認為一項開支之存貨成本		426,476	347,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1)
匯兌虧損淨額		1,297	3,09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7,058	6,969
按攤銷成本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		—	226
上市開支 (附註)		13,414	5,419

附註：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3.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薪資及其他福利	2,888	3,501
花紅	1,23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7	191
	4,347	3,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附註(i))	-	1,172	1,232	66	2,470
金俊燁先生(附註(i))	-	762	-	56	818
具滋千先生(附註(i))	-	762	-	56	818
肖金根先生(附註(i))	-	192	-	49	2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廣鉉先生(附註(iii))	-	-	-	-	-
吳成鎮先生(附註(iii))	-	-	-	-	-
姚炯深先生(附註(iii))	-	-	-	-	-
高明東先生(附註(iii))	-	-	-	-	-
-	2,888	1,232	227	4,34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附註(i))	-	1,533	-	47	1,580
金俊燁先生(附註(i))	-	902	-	40	942
具滋千先生(附註(i))	-	902	-	40	942
肖金根先生(附註(i))	-	140	-	57	197
李萬揆先生(附註(ii))	-	24	-	7	31
-	3,501	-	191	3,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 (續)

所示之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作為其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相關的服務之酬勞。

上文所示薪酬指該等董事於報告期間作為本集團僱員身份及／或作為本公司董事身份已收及應收薪酬。概無董事於報告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附註：

- (i) 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及肖金根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李萬揆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3月14日辭任。
- (iii) 金廣鉉先生、吳成鎮先生、姚炯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本公司三名及三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其餘人士分別為兩名及兩名及彼等薪酬披露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資及其他福利	793	781
花紅	9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95
	905	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人員 (不包括董事) 人數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報告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2016年：無)。

16.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並假設462,00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其中包括858,000股已發行的普通股及461,142,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報告期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固定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52,000	1,278	23,248	45,550	4,208	46	126,330
添置	-	-	888	4,163	1,529	24,364	30,944
出售	-	-	-	(100)	-	-	(100)
重估盈餘	3,229	-	-	-	-	-	3,229
重估回撥	(2,645)	-	-	-	-	-	(2,645)
匯兌調整	(3,674)	(90)	(1,649)	(3,365)	(206)	(341)	(9,32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48,910	1,188	22,487	46,248	5,531	24,069	148,433
添置	-	266	360	24,309	-	3,990	28,925
在建工程轉撥至土地及樓宇	28,076	-	-	-	-	(28,076)	-
重估盈餘	2,654	-	-	-	-	-	2,654
重估回撥	(3,357)	-	-	-	-	-	(3,357)
回撥	-	-	(65)	-	-	-	(65)
出售	-	-	(8)	(166)	-	-	(174)
匯兌調整	3,591	97	1,712	3,454	183	63	9,100
於2017年12月31日	79,874	1,551	24,486	73,845	5,714	46	185,516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56	17,657	19,779	3,252	-	40,744
年度撥備	2,645	54	1,526	5,274	584	-	10,083
重估回撥	(2,645)	-	-	-	-	-	(2,645)
出售	-	-	-	(4)	-	-	(4)
匯兌調整	-	(6)	(1,300)	(1,609)	(149)	-	(3,06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104	17,883	23,440	3,687	-	45,114
年度撥備	3,357	76	1,146	5,991	341	-	10,911
重估回撥	(3,357)	-	-	-	-	-	(3,357)
回撥	-	-	(12)	-	-	-	(12)
出售	-	-	(7)	-	-	-	(7)
匯兌調整	-	10	1,395	1,834	158	-	3,397
於2017年12月31日	-	190	20,405	31,265	4,186	-	56,046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79,874	1,361	4,081	42,580	1,528	46	129,470
於2016年12月31日	48,910	1,084	4,604	22,808	1,844	24,069	103,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抵押作擔保之資產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79,874,000港元及48,91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分別抵押作擔保授予之銀行借款(附註28)。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305,000港元及340,000港元之汽車已分別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9)。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及越南之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Roma Valuation Limited 進行估價，分別重估約為79,874,000港元及48,910,000港元。上述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總額)約2,042,000港元及2,929,000港元分別計入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重估盈餘儲備。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及公平值計量分類至第三級。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內分類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1月1日	48,910	52,000
添置	28,076	-
折舊	(3,357)	(2,645)
重估盈餘	2,654	3,229
匯兌差額	3,591	(3,674)
於12月31日	79,874	48,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抵押作擔保之資產 (續)

以下為物業估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物業類別	公平值層級	主要估值方法	估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於中國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可供出售單價與相似地理位置及其他諸如物業樓層、樓齡、規模及狀況等因素相比*	54,054港元至 57,658港元	50,251港元至 51,368港元
於越南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第三級	折舊後重置成本法	現有土地使用權估計市場價值加重置現有結構的現行成本減與實際損耗及所有有關形式的老化及優化的扣減額	不適用	不適用

* 每平方英尺可供出售單價越高，價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4,886
添置	–
匯兌差額	(65)
	<hr/>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821
添置	4,563
匯兌差額	(24)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9,360
	<hr/>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7
攤銷	115
匯兌差額	(1)
	<hr/>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21
攤銷	226
匯兌差額	(1)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346
	<hr/>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9,014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4,700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續)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就申報目的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4	114
非流動資產	8,790	4,586
	9,014	4,700

預付租賃款項為位於越南的土地使用權(屬中期租約)。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指就越南之地塊A及地塊B土地使用權之付款。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日期，租賃土地之租賃期分別為43年及42年，而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債券(附註a)	5,881	5,761
俱樂部會籍(附註b)	624	581
	6,505	6,342

附註：

- (a) 債券尚未上市且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債券公平值乃經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債券已被質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 (b) 俱樂部會籍指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的無限使用年期。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俱樂部會籍公平值乃根據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其他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壽保單	10,088	9,854

於2010年3月19日及2012年9月20日，本集團自一間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單（「保單」），為董事（即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李萬揆先生及肖金根先生）投保。根據該等保單，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且保險總額為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875,000港元）。本公司於出具該等保單時需支付一筆預付按金1,437,912美元（相當於約11,144,000港元）。本公司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銷日期之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此由預付款項加累計已賺利息減累計保費及保費開支所釐定。

於2016年11月3日，有關李萬揆先生（一名前任董事）保單的保費結餘已於扣除本集團累計保費及保單開支後相應退還。

其他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人壽保單的所有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	4,551
	-	4,551

貴集團分別於2015年6月26日及2016年4月7日就越南的地塊A及地塊B土地使用權訂立租賃協議。

結餘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地塊B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本集團已於2017年1月4日取得地塊B土地使用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3,133	41,293
在製品	15,479	10,915
製成品	57,635	51,230
	146,247	103,438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145	60,032
應收票據	25	80
	81,170	60,112

貿易應收款項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天內	27,010	28,461
31至60天	18,053	8,435
61至90天	1,909	4,072
91至180天	7,484	10,387
180天以上	26,689	8,677
	81,145	60,032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未逾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信譽良好的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因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未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賬齡分析如下),本集團尚未就該等金額確認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發生重大變動以及該金額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在該等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

下表載列本集團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該等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天內	7,418	4,516
31至60天	6,173	3,195
61至90天	2,614	2,408
91至180天	2,288	5,520
180天以上	20,642	772
	39,135	16,411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44,124	14,799
應收增值稅款	25,845	22,862
其他應收款項	2,261	4,343
	72,230	42,004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此金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約17,753,000港元(2016年:1,6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25,676	16,9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634	11,870
	58,310	28,836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港元」）	7,997	8,230
美元（「美元」）	21,302	9,952
人民幣（「人民幣」）	21,984	9,513
新台幣（「新台幣」）	792	638
越南盾（「越南盾」）	6,232	503
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比索」）	2	—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林吉特」）	1	—
	58,310	28,836

人民幣於中國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向中國境外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法律法規。本集團於香港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毋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信用良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25,676,000港元（2016年：16,966,000港元）已被質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以市場利率（0.05%至1.5%）（2016年：0.2%至1.5%）計息之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該等資產公平值與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5,440	131,292
應付票據	74,420	48,990
	239,860	180,282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天內	67,164	89,215
31至60天	65,003	29,039
61至90天	20,156	6,231
91至180天	12,079	1,022
180天以上	1,038	5,785
	165,440	131,292

應付票據均於150天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2,343	11,974
已收按金	37,311	9,087
其他應付款項	1,836	1,171
	61,490	22,232

28. 銀行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固息借款（附註(a)及(b)）	2,296	3,940
有抵押浮息借款（附註(a)及(b)）	55,536	20,539
	57,832	24,479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		
— 少於一年	52,447	22,183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740	1,711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3,645	585
— 五年以上	—	—
	57,832	24,479
有抵押定期貸款	57,832	24,47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一年內到期或載有須應要求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57,832)	(24,479)
	—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5,676,000港元及16,966,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存款；
 - (iv)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抵押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0,088,000港元及9,854,000港元的人壽保險投資；
 - (v)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5,881,000港元及5,761,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vi)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抵押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79,874,000港元及48,91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b) 金融機構對本集團作出貸款分別約57,832,000港元及24,479,000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貸款分別按介乎2.79厘至4.00厘及1.74厘至4.00厘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 一年內	2,506	1,378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430	1,819
	6,936	3,197
減：未來融資費用	(467)	(278)
融資租賃現值	6,469	2,919
融資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一年內	2,282	1,230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187	1,689
	6,469	2,919
減：須於一年內結清之款項	(2,282)	(1,230)
須於一年後結清之款項	4,187	1,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結餘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6	2,332	2,358
計入損益(附註11)	(21)	-	(21)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300	3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	2,632	2,637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17	-	1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612	612
於2017年12月31日	22	3,244	3,26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約1,445,000港元(2016年：1,122,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並不確定將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可供動用結餘，故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附註a）	50,000	387,5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0,000	387,500
法定股本增加及面值重列（附註b）	49,999,950,000	499,612,500
於2017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a）	100	77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00	775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b）	1,000	7,750
法定股本面值重列（附註b）	(1,100)	(8,525)
發行股份（附註b）	858,000	8,580
於2017年12月31日	858,000	8,580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認購人，該一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Lincats (BVI) Limited，且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Lincats (BVI) Limited，入賬列作繳足。
- (b)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股東決議將其法定股本面值單位由美元重列為港元，並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增至500,000,000港元，方式為：（1）增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2）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向Lincats (BVI) Limited發行858,000股股份，及回購Lincats (BVI) Limited所持有按每股1.00美元計值股份中的1,100股股份；及（3）註銷所有以美元計值的法定股本，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且其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本結餘指Zioncom Holdings Limited及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的未發行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9	1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9,458	1,3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	1
		9,500	1,38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4,645	1,1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495	5,63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	1
		29,141	6,802
流動負債淨額		(19,641)	(5,419)
負債淨額		(19,632)	(5,4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9	1
儲備	33	(19,641)	(5,419)
總權益		(19,632)	(5,418)

於2018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代表簽署：

具滋千
執行董事

金俊燁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41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41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4,222)
於2017年12月31日	(19,641)

34. 主要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於2017年 %	於2016年 %	於本報告 日期 %	
Zioncom (BVI) Limited （「Zioncom BV」）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1日	11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吉翁（香港）」）	香港， 1999年9月17日	3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銷售網絡產品
吉翁電子（宋圳）有限公司 （「吉翁（深圳）」）	中國， 2004年3月9日	7,979,960美元	100	100	100	研發、生產及 銷售網絡產品
Zioncom (Vietnam) Co.,Ltd （「Zioncom (Vietnam)」）	越南， 2015年3月10日	5,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網絡 產品
台灣吉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翁（台灣）」）	台灣， 2015年9月30日	10,000,000新台幣	100	100	100	銷售網絡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55	6,4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285	20,843
五年以上	-	1,723
	27,340	28,98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場所支付的租金。租賃按介乎一至五年之年期（2016年：一至六年期）磋商。本集團於租賃期屆滿時並無購買租賃場所之選擇權。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分別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對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承擔之責任僅限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作出指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未來幾年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放棄供款可用以減少應付強制性供款。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供款金額上限已由每月每名員工1,250港元變更至1,500港元。

根據中國相關部門之規定，本集團已參與中國計劃，據此本集團須為中國計劃供款，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中國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中國規定列明之適用工資成本之一定比例計算。中國相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本集團對中國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中國相關部門營運的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其他國家(除香港及中國外)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設立由相關司法權區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並就其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本集團承擔之供款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訂定之規例計算。

計入到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中國供款計劃及於其他司法權區界定的供款計劃指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定按特定利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就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披露於附註12。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並鼓勵公司參與者努力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b) 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邀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按認購價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或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

(c)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d)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66,000,000股）面值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因各承授人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e)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不得提呈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10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f) 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列明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

由合資格人士就各接納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應付代價1.00港元，且該代價不可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h)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i) 計劃剩餘年期

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8.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購在建工程	—	4,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公司董事獲認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且彼等於年內之補償載於附註13及14。

(b) 本集團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動用之若干銀行融資乃由本集團一名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40. 資產抵押

為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或向本集團授出的借款，已將以下賬面值的資產作抵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74	48,9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81	5,761
其他金融資產	10,088	9,854
有抵押銀行存款	25,676	16,966
	121,519	81,491

41. 非現金交易

(a)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7,453,000港元及364,000港元，乃以融資租賃形式支付，其中本集團支付約1,440,000港元及84,000港元以作定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非現金交易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貸	融資租賃 項下之承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4,479	2,919	27,398
來自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31,844	–	31,844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	(2,198)	(2,198)
融資成本	1,724	1,353	3,077
非現金項目：			
已付利息	(1,724)	(1,353)	(3,0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5,747	5,747
匯兌變動	1,509	1	1,510
於2017年12月31日	57,832	6,469	64,301

42. 訴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就（其中包括）轉讓其於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2,000,000股股份予李萬揆先生（「案件I」）及查閱吉翁香港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錄（「要求文件」）（「案件II」）向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金炳權先生及金俊燁先生提起兩起訴訟。案件I隨後由李萬揆先生於2016年9月19日撤訴，而案件II項下所有責任在允許李萬揆先生於2016年7月19日查閱要求文件後已獲履行。於2016年11月14日，在李萬揆先生與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金炳權先生及金俊燁先生達成和解協議後，案件I及案件II均獲全面及最終解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1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8年1月17日按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發行198,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有關上市詳情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有關股份發售分配結果。於削減相關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600,000港元。
- (b) 根據於2017年12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4,611,42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向本公司以按面值繳足461,142,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7日完成。

4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三年財務摘要

業績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的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年港元	2016年 年港元	2015年 年港元
營業額	578,358	512,192	537,703
除稅前溢利	3,906	16,793	17,141
稅項	(3,186)	(2,925)	(6,695)
年度溢利	720	13,868	10,4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20	13,868	10,446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年港元	2016年 年港元	2015年 年港元
總資產	513,034	366,427	359,209
總負債	(369,986)	(234,016)	(249,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43,048	132,411	109,800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之招股章程。有關摘要已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基準編製及呈列，猶如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該等財務年度一直存在。